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

請 求 人 鐘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鐘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開庭、未要求提供相關證據，導致判斷錯誤、與事實不相符，而被告行為確實傷害請求人名譽，也傷害請求人正常權利之行使；且請求人信用正常，竟嚴重被受評鑑人扭曲誤判，逕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；是受評鑑人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就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所為之事實認定，暨對證據價值之判斷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；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且非本會得以干預。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請求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